

#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具体要求，现公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所属垂直管理局（以下简称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外事司）联系（电话：010—68979049）。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进一步发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的功能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全年通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国家局）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418 条。国家局及时转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涉粮涉储制度，局机关及垂管局公务员招考、面试及拟录用公示等信息，直属单位和垂直管理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面试和拟聘用人员公示等信息；经批准的局

本级及直属联系单位、垂管局部门预决算信息（政府采购信息按要求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持续提升工作透明度。国家局主动发布主产区粮食收购进度、价格、交易、质量监测等数据，全级次企业名单、假国企名单，现行粮油国家标准目录等，便于社会各界查询了解。主动通报粮食收购环节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作用；及时公开 5 件主办的建议提案答复，自觉接受监督。山西局、内蒙古局、吉林局、黑龙江局、湖南局、四川局、新疆局等 26 个垂管局作出行政处罚 210 例，有效震慑违法违规行为。此外，部分垂管局通过各自的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有关工作信息。

**（二）解读回应方面。**强化政策解读，重点对以《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和《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增进公众理解，推动落实。全年国家局主要负责同志等出席国新办“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1 次，召开新闻通气会 2 次；中央主要媒体刊（播）发主题报道 550 余篇（条）；山东局派员参加省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介绍在鲁中央储备粮监管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局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专人盯办、每日查收、及时转办，督促规范办理、按时答复。全年共受理有效信息公开申请 23 件；其中，国家局受理 22 件，四川局受理 1 件。从申请方式看，21 件为网络申请，2 件为信函申请；从办理情况看，18 件按期答复申请人，5 件办

理过程中申请人主动撤回。

**（四）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在国家局政府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全年国家局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26个垂管局均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文件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全系统各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通过国家局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认真研究采纳收到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五）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对国家局政府网站相关栏目进行优化改版，重点呈现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粮食产后节粮减损工作现场推进会、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整合发布信息，展示工作成效；严格履行信息发布审批程序，切实做好内容审核、规范管理、安全运行等工作，充分发挥局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在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等方面作用；全年局长信箱共收信647件，均已办结，主动公开45件具有代表性的网民来信答复。26个垂管局均未建设单独的政府网站，有关内容在国家局政府网站发布。

**（六）监督保障方面。**国家局把依法履行公开义务，纳入法治机关建设考核评议；把政务公开列入各单位职能目标考核，分值不少于4分；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江西局、江苏局等垂管局将政务公开纳入班子定期学法范围，作为干部能力素质

提升必修课程。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8	8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9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2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2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4						4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5(申请人自行撤回)					5
	(七) 总计	32					3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报告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改进。一是国家局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细化明确审查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业务能力。广东局、广西局、陕西局、上海局等垂管局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二是国家局编发《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摘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业务知识问答摘编》，提供政策解读、案例解析等，推动持续提高公开工资水平。

2023 年，需要结合新形式新要求，进一步推动干部提升公开意识，处理好保密与公开的关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国家局及所属垂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减免费用的情况。